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日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发包人”）签署了《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景观工程（一期）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》及《桂湾片区景观工程（一期）绿化管养合同》，合同金额分别为24,800.09万元、1,661.30万元，合计26,461.39万元，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刊登了《项目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9）。

二、项目发包人介绍

发包人：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少林

注册资本：1,169,039.00万元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鲤鱼门前海展厅南侧前海临时办公区

经营范围：土地一级开发、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，金融、现代物流、信息服务、专业技术和其他生产性服务业的战略投资，建筑材料的经营，仓储投资及相关经济信息咨询；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设备供应与安装；土地租赁、物业租赁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法规、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景观工程（一期）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

1. 工程名称：桂湾片区景观工程（一期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。

3. 工程规模及特征：桂湾片区景观工程（一期）主要对片区内主要道路和周边沿线环境及海滨休闲带进行景观提升，工程总面积约 45 公顷，总投资约 3.3 亿元人民币；本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，工程内容包含绿化种植、土壤改良及土方换填、园建工程、园林给排水工程、园林电气工程、园林家具小品等。

4. 合同工期：306 日历天。

5. 合同价款

合同暂定价款(大写)：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万零捌佰伍拾壹元伍角柒分(¥ 248,000,851.57 元)；其中设计费为 2,341,000.00 元，施工费为 245,659,851.57 元。

6. 工程费用的支付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(二)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（一期）绿化管养合同

1. 工程名称：桂湾片区景观工程（一期）。

2. 养护期：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进入养护期，养护期为三年。

3. 承包合同价：暂定金额为 16,613,019.53 元（含税）。

4. 承包方式：采用全包干的方式，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、经费包干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水电、机械设备、临建、税金、保险、工资、补贴等一切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）、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，包括台风暴雨导致树木倒伏清理及补苗（不包括由于发生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情形造成的补苗）。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，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验收。

5. 合同价款的支付：按双月度进行计量支付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.65 亿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5.17 亿元的 17.47%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上述合同金额较大，对公司的融资能力、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（三）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，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，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桂湾片区景观工程（一期）绿化管养合同》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景观工程（一期）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四日